

本節載有與我們日本業務相關的最主要日本法律及法規內容概要。

### 日本法律制度概覽

#### 主要特點

日本法律制度有以下重大特點：

- 日本法律制度為混合民事法律制度，具法國及德國等民事法律制度與美國法律制度等普通法律制度的特點。
- 根據日本法例，除適用法定條文清楚明確嚴格詮釋為罪行的行為外，不得就任何行為(包括本公司根據三方制度的營運)作出刑事檢控。
- 儘管法院對下級法院具約束力，但其裁決並非修改現行法律或制訂新法例。法例僅可通過立法程序採納或修改。
- 與其他地方的民事及普通法律制度相同，法院的裁決可因被法例及法規推翻及／或修訂立法或行政機關執行或採用的現有法律及法規而推翻。
- 最高裁判所為日本最高級的法院。

#### 歷史背景

十九世紀中至二十世紀初，日本法律制度的早期現代化主要受民法典德國及法國法典影響，該等民法典為主要日本法典(如民法)的楷模。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國憲法(「憲法」)、刑事訴訟法及勞動法等若干日本法例採用基於普通法的美國法例原則進行修訂或替換。因此，日本法律制度是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律制度混合體，只是受日本法律文化的影響有獨立本質演變。

普通法與民法的主要分別在於判例法的先例價值。普通法法律制度下，先前的高等法院司法判決對其後的法院裁決有參考價值，並與政府立法及行政分支執行或採用的法律及法規一併形成普通法。因此，普通法法律制度下，法官在形成法律的過程中擔當重任。

相反，民法法律制度傾向按廣泛普遍原則編纂而成。法官負責確定案件的事實，並套用適用的法規條文。因此，司法判決對法律發展的影響相對較低。

概括而言，日本法律制度旨在禁止不能接受的行為，而非闡述特定獲准的行為。換言之，根據日本法例，除法律明文禁止外，未受規管的行為均屬合法。

### 憲法

日本現時法律制度按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頒佈的憲法組成。憲法規定立法、司法及行政三權分立。

憲法確立政府的國會制度，立法權歸兩院制國會(「國會」)擁有；行政權歸首相及內閣擁有，首相及內閣須對立法機關負責；而司法權則由日本最高法院領導擁有。

### 法例來源及立法程序

日本法例的來源包括憲法、條約及國際協議、法令、內閣法令、省廳條例及省廳通知。

根據憲法第98條，憲法為國家最高法律，任何法律、條例、敕令或政府其他法令或其中部分與憲法條文抵觸者，概無法律效力。

根據憲法第41條，國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亦為唯一立法機關。國會由兩院組成：眾議院(*Shugi-in*)及參議院(*Sangi-in*)。根據日本立法程序，大部分草案由行政機關草擬後透過內閣提交國會。要成為法律，草案須經國會兩院通過。日本法例以憲法為首，隸屬分為若干等級的成文法。法例通常按主題分為實質法與程序法。內閣及各省廳可按國會的授權制定次級法規，如內閣法令、省廳條例及省廳通知等。

### 司法

根據憲法，最高法院為日本行使上訴司法權的最高級別法院。高等法院為上訴法院，主要審理地方法院或家庭法院的上訴案件。地方法院主要是處理全部案件的一般及第一審法院。簡易法院可原審索償金額不超過900,000日圓的民事案件及輕微刑事罪行。

最高法院須通過最高法院合議庭裁判，方可推翻其對法律的詮釋。倘下級法院並無遵從最高法院的判決作出裁判，可提出上訴。因此，儘管嚴格來說日本並非如香港般採用普通法制度，但其最高法院的判決對任何法院處理隨後案件均有實際約束力。

### 法律選擇(法律適用通則法)

日本法院將以法律選擇規則為國際私法，主要受法律適用通則法管轄。

法律行為(包括無限制合約)的形成及效力須受當事各方所選擇地區的法律管轄。倘並無選定地區，則法律行為的形成及效力須受距離有關行為發生地最近地區的法律管轄。在此情況下，倘僅訂約一方須履行法律行為所涉責任，則履行責任一方慣常居住地的法律視為距離有關行為發生地最近地區的法律。如該方營業地點與法律行為有

關，則依從營業地點的法律。倘該方有兩個或以上營業地點與法律行為有關且受不同法律管轄，則依從主要營業地點的法律。當事各方可改用法律行為形成及效力所適用的法律，惟倘改用法律會損害第三方權利，則不適用於第三方。

### 刑法定及刑事訴訟法

日本的罪行主要載列於刑法定，刑法定載述各類罪行的要素及懲處，並規定最低及最高刑期。懲處範圍由罰款及短期監禁至強制勞動及死刑不等。

根據憲法第31條，刑法定及任何其他刑事法律中有關構成罪行的規定，須按該等法律載有的特定條文嚴格詮釋，不得基於其他法例的類推或參照其他法例的類似處理方法作出詮釋。因此，根據日本法例，除有關條文清楚明確嚴格詮釋為罪行的行為外，不得就個別行為作出懲罰。

凡未經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正當程序提起訴訟，有關人士一概毋須承擔刑事責任。警方搜索或扣押證據前須先申領搜查令。拘捕亦須申領逮捕狀方可進行，惟倘屬嚴重罪案或肇事者大有可能逃脫，則可延至拘捕後立即補領逮捕狀。警方在拘留嫌疑犯四十八小時內，須向檢察官提呈案件，而檢察官須向被告提出指控及告知其有委聘律師的權利。倘證據不足或經檢察官判決，起訴會遭撤銷。大部分罪案首先提交地方法院審理，由一至三名(視乎案件嚴重性而定)法官判決。被告獲保護免於自我入罪、被迫招供及無限制接納傳聞證據。此外，被告有權要求委聘律師、公開審理及交叉訊問。

### 民法

#### (a) 民法結構

日本民法(民法)於一八九六年頒佈，深受德國民法典及法國民法典影響。日本民法分為五個部分，包括總則、物權、債權、親族法及繼承法。親族法及繼承法相關內容保留若干日本傳統父系家族特質。除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外，民法於一九四五年美國佔領日本後基本未變。

#### (b) 合約法

日本法例與大部分國家的法例相同，要求合約以要約及承約方式表示意向。各訂約方可自由協定任何合約條款及條件，取代大部分民法條款。然而，部分合約受制於

消費者合約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規定。除非特定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訂立合約毋須文件證明。有別於依據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合約毋須代價仍可執行。此外，詮釋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方面，並無與口頭證據規則直接相等的規則。

### (c) 侵權行為

根據民法，任何人士無論有意或無意侵犯他人權利或受法律保障之利益，均須就導致的損失向對方作出賠償。倘僱員於進行僱主的業務時損害第三方利益，僱主須作出賠償，惟倘僱主對合理謹慎地聘用有關員工或監管員工活動，或即使合理謹慎處理亦無法避免損害，則僱主毋須作出賠償。倘超過一人共同進行侵權行為導致他人受損，則須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損害向他方賠償，即使未能確認引致損害的共同侵權人，亦按同樣方法處理。

### (d) 物業

物業權基於日本法律所有權的概念而定。物業擁有人一般享有絕對擁有、使用及處置物業的權利，惟受強制應用法律或經合約具體協定限制者除外。因此，日本法律並無否定或肯定契約的概念，而是透過地方劃分、房屋或環境法律法規等日本的強制執行法或特定合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根據民法，除民法等法例所允許的物業外，不得建立其他類型的物業。有關各方表明意向後即可確定及轉讓產權。根據日本法例，轉讓物業(包括土地擁有權)一般毋須訂立契約或書面協議即可有效及可實施，口頭協議一般已足夠。然而，不得就不動產物業向第三方提出任何收購產權或賠償產權損失或變更產權的要求，惟根據房地產註冊法(二零零四年第123號法例)的適用條文及其他土地註冊法律法規的適用條文註冊者除外。

## 監管框架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須遵守日本法例的多項規定及限制，受日本監管機構監管。一般而言，日式彈珠機法規屬於娛樂業務法及相關內閣與行政條例及規定的範疇。具體而言，娛樂業務法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換取獎品，不論是提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為獎品或向顧客購回獎品以換取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為確保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特別獎品買手與特別獎品批發商互相獨立，日式彈珠機行業以「三方制度」方式營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及「業務一 日式彈珠機業務一 三方制度」。

我們亦須遵守要求日式彈珠機營運商取得營業執照並遵守有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和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多項營運規定的日本法律及法規，以及普遍適用於日本公司的其他日本法律及法規，例如有關企業管治、稅務及勞工的規定。

## 法律及法規

日式彈珠機業務已發展成熟，在日本有超過五十年歷史。在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發展歷程中，日本政府一直致力推行行業改革，以抑制過度投機的風氣及解決與行業相關的社會問題。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的後半段時間，有問題的營業方式、犯罪及其他反社會勢力問題導致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公共形象低落。然而，在過去二十年，日式彈珠機業務的規模及對日本經濟的影響不斷擴大，促使日本政府及行業組織著手制訂更嚴格的規例，消除犯罪及反社會問題，提升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公共形象，效果相當顯著。隨著改革的成功，日式彈珠機行業已發展成為日本娛樂事業的重要環節，亦是日本經濟的重要動力。

下表載列過往影響三方制度的主要監管法規發展。

日期	事件
一八八零年七月十七日.....	首次頒佈現行日本刑事法的前身法規，其中包括與現時第 <b>260</b> 及 <b>261</b> 條有關「賭博」及「經營賭博場所以獲利」條文內容相當的條文。
一九零四年.....	頒佈「博彩活動場所監管條例」。
一九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修訂現行日本刑事法的前身法規，其中包括與現時第 <b>185</b> 及 <b>186</b> 條有關「賭博」、「習慣性賭博」及「經營賭博場所以獲利」條文內容相當的條文。
一九三零年.....	首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名古屋開業。
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五年...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行業因視為在緊急狀態期間不必要而被禁止。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	頒佈「娛樂業務監管條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須獲公安委員會發牌。根據該條例，各都道府縣可對娛樂行業經營者施加限制，以防止優良道德受到破壞(第 <b>3</b> 條)。根據第 <b>3</b> 條，各都道府縣均開始頒佈地方法規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i) 提供現金獎品；  (ii) 向顧客回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向彼等提供的獎品(「直接回購法規」)；及  (iii) 促使第三方回購獎品(「間接回購法規」)。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表示，倘根據「娛樂業務監管條例」持有公安委員會所發有效牌照的博彩活動營運商提供其營業執照範圍內之獎品，則根據日本刑事法第 <b>185</b> 條屬於「提供臨時娛樂的博彩活動」，不屬於刑事法所指的賭博。
一九六一年.....	大阪開始採用三方制度初形。

## 法律及法規

日期	事件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七日 . . . . .	福岡高等法院表示，在獎品有不同來源的情況下，基於無法識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購回獎品是否源於同一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故視為並無違反地方法規的直接回購法規或間接回購法規。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日 . . . . .	「娛樂行業監管條例」更名為「日本管制及修正娛樂事業等法例(風俗營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関する法律)」(「娛樂業務法」)，並將直接回購法規納入全國法例，主要為禁止(其中包括)以下活動而作出修訂：  (i) 向顧客提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獎品；及  (ii) 回購提供予顧客的獎品(第23條)。
一九八四年八月 . . . . .	各都道府縣政府已因應娛樂業務法、間接回購法規及直接回購法規實施附屬的地方法規。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一日 . . . . .	頒佈「娛樂業務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娛樂業務提供的獎品價值不得超過3,000日圓。
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 . . . .	修訂實施條例將可提供獎品的價值上限上調至10,000日圓(第35條第3段)。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七日 . . . . .	修訂刑事法，將賭博罪行的最高罰款增至500,000日圓(第185條)。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 . . .	警察廳回應「認為賭場屬國際旅遊業的國會小組」提出的問題，表明日本刑事法及娛樂業務法均支持三方制度。該聲明表明在娛樂業務法規定範圍內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不屬日本刑事法所指之「賭博」，亦無禁止第三方自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顧客回購獎品。

### 主要行政部門

監管日本日式彈珠機業務的主要行政及監管部門如下：

- 國家公安委員會；
- 相關遊戲館所處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
- 警務人員；
- 都道府縣政府；
- 安全通訊協會；
- 都道府縣娛樂環境管理協會；及
- 未成年人保護委員會。

### 國家公安委員會

國家公安委員會是隸屬日本內閣的行政委員會，負責監管日本的國家安全及執行有關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技術規格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的法規，包括監管日式彈珠機遊戲投注額、機器設計、派彩率上限、每局遊戲投入及吐出的彈珠和遊戲幣數目上限、提供獎品的方式、所提供獎品的價值上限及日式彈珠機玩家的最低年齡限制規定等。

國家公安委員會亦負責監督警察廳，而警察廳則負責領導都道府縣警察廳執行國家公安委員會的法規及政策。

###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

各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均屬行政委員會，負責督導各都道府縣警察部門執行國家公安委員會的政策及法規。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獲授權發出及吊銷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牌照、授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更改結構的許可、認證及批准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設備、批准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技術標準及監督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有否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如執行娛樂業務法需要，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亦獲授權要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持牌人遞交相關業務文件，另外亦負責就撤回、暫時吊銷及吊銷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牌照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進行聆訊以及其他有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管理人的紀律監管行動。

### 警務人員

警務人員獲准為執行娛樂業務法而進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 都道府縣政府

都道府縣政府負責制訂認可、批准及審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設備所需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業時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引致噪音與振動水平及收費。

### 安全通訊協會

安全通訊協會負責檢查遊戲機，確保技術規格符合娛樂業務法之標準，亦確保並無提倡「沉迷賭博」的思想。

### 都道府縣娛樂環境管理協會

都道府縣娛樂環境管理協會隸屬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負責安排人員培訓及提倡遵守娛樂業務法。

### 未成年人保護委員會

未成年人保護委員會隸屬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負責防止未成年人接觸任何「娛樂業務」。

### 日本刑事法

根據日本刑事法(一九零七年第45號法經修訂本)，賭博屬於刑事罪行。第185條禁止「簡單刑事賭博」，違例者一般罰款最高500,000日圓。屢犯者則視為第186條所禁止的「慣性刑事賭博」，違例者最高可遭監禁三年。上述兩種賭博適用於進行視為賭博行為的人士，亦適用於經營或組織賭博場所的人士或實體。刑事法豁免日本法律及法規明文規定的活動，例如小型彩票及公開賽馬。第185條亦豁免「提供短暫娛樂的博彩行為」。本公司作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運商，經營業務時僅可提供在「提供短暫娛樂」範圍內之獎品。

日本的最高級別法院最高法院已判決維持下級法院的判決，倘公安委員會根據娛樂業務法正式發牌的博彩營運商提供其營業執照範圍內之獎品，則根據日本刑事法第185條，提供該等獎品的行為屬於「提供臨時娛樂的博彩活動」，因此不會視為日本刑事法所界定的賭博。另外，警察廳已表明，經營娛樂業務法所允許業務的日式彈珠機營運商不應視為作出觸犯賭博罪行的行為。因此，根據娛樂業務法持有有效營業執照及提供營業執照範圍內之獎品的日式彈珠機營運商的經營視為屬於日本刑事法有關禁止賭博的豁免。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在進行下文「一三方制度」所述的盡職審查後確認，我們根據娛樂業務法持有有效營業執照，且我們提供的獎品屬我們的營業執照範圍內，故此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並無違反日本刑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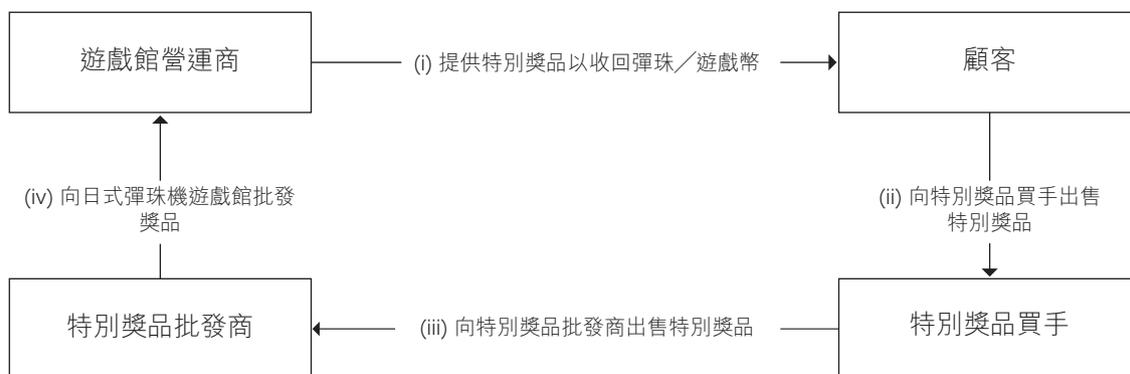
## 娛樂業務法

娛樂業務法載有關於日式彈珠機等「娛樂業務」的規定，訂明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經營遊戲館必須遵守的規定及法規。娛樂業務法第23條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換取獎品，不論是提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為獎品或向顧客購回獎品以換取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惟並無禁止顧客向非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第三方出售自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換取的特別獎品，亦無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向第三方購買特別獎品。然而，已有都道府縣政府訂立地方法規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促成第三方向顧客購回特別獎品（「第三方法規」）。娛樂業務法應用於三方制度的情況載於下一節。

## 三方制度

根據「三方制度」，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特別獎品買手及特別獎品批發商均參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顧客自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博彩遊戲所取得特別獎品的買賣。特別獎品由批發商向日式彈珠機營運商供應。批發商可為有同類設計與外觀的日式彈珠機營運商提供特別獎品。因此，日式彈珠機營運商的特別獎品未必可以區分。

三方制度說明如下：



按上圖所示，以現金換取彈珠或遊戲幣進行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博彩遊戲的顧客可在遊戲館以彈珠或遊戲幣換取特別獎品。該等彈珠或遊戲幣可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釐定較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向特別獎品批發商支付的特別獎品購買價高的溢價交換特別獎品。顧客可（但非必須）將該等特別獎品售予特別獎品買手，而特別獎品買手將按相當於批發商向特別獎品買手購買該等特別獎品的價格（即相當於遊戲館營運商向特別獎品批發商就該等特別獎品支付的購買價）向顧客購買該等特別獎品。請參閱「業務一三方制度一與特別獎品批發商的協議」。批發商向不同特別獎品買手購買特別獎品，然後向不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出售特別獎品。由於批發商將自不同特別獎品買手購買的特別獎品混裝出售，故批發商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出售的特別獎品未必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向顧客提供的特別獎品相同。

警察廳指出，娛樂業務法僅規管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而並無管制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故非關連第三方並無被禁止向顧客購買特別獎品。因此，警察廳現時在其管轄範圍對娛樂業務法及第三方法規的詮釋為非關連第三方向日式彈珠機玩家購買特別獎品須遵照本節所述基於對娛樂業務法關於買賣特別獎品法例的現行詮釋有所發展的行業慣例，根據娛樂業務法屬合法行為。就此而言，日本法院及警察廳已釐定買賣來自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遊戲館營運商、批發商與特別獎品買手等不同來源的不同類型特別獎品的日式彈珠機行業慣例符合娛樂業務法的規定。釐定特別獎品買手是否非關連第三方以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向該等特別獎品買手購買獎品根據警察廳當時詮釋是否合法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1)任何一方概無能力通過(i)特別獎品買手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任何人事關係或關連；(ii)特別獎品買手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股權或其他資本關係或關連；或(iii)特別獎品買手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任何合約或其他協議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2)特別獎品按市值購買；及(3)特別獎品並非由特別獎品買手直接歸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對於第一項條件，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特別獎品買手概無法控制另一方，亦無人事關係或關連、業務關係或股權或任何其他資本關係或關連。我們亦符合第二及第三項條件，原因在於特別獎品買手購買的特別獎品本身具有價值(例如其上鑲有的金或銀塊的價值)，而特別獎品買手並無向顧客取得特別獎品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直接出售特別獎品。批發商將來自不同來源的特別獎品混合出售，確保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購買的特別獎品不一定與特別獎品買手購買的特別獎品相同。為確保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特別獎品買手互相獨立，我們禁止管理層、董事及僱員參與獎品採購業務。

此外，由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批發商亦必須互相獨立，故此須確保任何一方概無能力通過(i)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批發商任何人事關係或關連；(ii)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批發商的股權或其他資本關係或關連；或(iii)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批發商的任何合約或其他協議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亦已符合上述條件。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批發商概無任何人事關係或關連，互相亦無股權或任何其他資本關係或關連。我們已採用下述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特別獎品批發商互相獨立：

- 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對所有特別獎品批發商的股權架構及董事名單進行年度查冊，確保本集團與批發商並無相同股東及董事；

---

## 法律及法規

---

- 我們要求既有特別獎品批發商及時報告其股權架構及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
- 我們每年從各特別獎品批發商取得書面聲明，表明本身獨立於本集團；及
- 我們於聘用潛在新特別獎品批發商前要求彼等提供股東及董事名單，並遞交獨立聲明，然後與獨立第三方的查冊結果比較，確保本集團與任何新特別獎品批發商並無相同股東及董事。

日本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倘我們業務所遵從的三方制度結構一直符合日式彈珠機行業的適用標準行業慣例，且已符合上述條件，則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不會違反第三方法規或娛樂業務法。就此而言，日本法律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後亦已確定，按上述條件評估後，我們所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均獨立於特別獎品買手及特別獎品批發商。日本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以下各項：

- 訪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如適用)其他負責人員；
- 審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各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的所有特別獎品買賣協議；
- 審閱特別獎品批發商確認彼等與已訂立合約的特別獎品買手互相獨立的書面聲明；
- 審閱特別獎品批發商所有商業登記證書；及
- 審閱本集團經營的所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所有營業執照。

聯席保薦人就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獨立身份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以下各項：

- 對特別獎品批發商股東及董事進行獨立查冊；
- 就特別獎品批發商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和合作範圍以及與其有業務往來的特別獎品買手的關係，與特別獎品批發商面談；
- 特別獎品批發商確認本身概無能力控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董事確認並非且從未為任何特別獎品批發商的關連人士；
-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本身(作為個別人士)並非且從未參與任何獎品採購業務或屬於任何特別獎品買手的關連人士；
- 審閱與特別獎品批發商的總協議；及

- 特別獎品批發商向本公司確認與其有業務往來的特別獎品買手概無資本關連或共同僱員。

警察廳從未就日式彈珠機業務或三方制度的合法性採取任何行動。日本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若干法院個案、政府聲明及慣例，三方制度並無違反娛樂業務法，亦非日本刑事法所指的賭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指違反娛樂業務法或日本刑事法任何規定，而日本法律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後認為，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並無觸犯娛樂業務法或第三方法規。基於上文所述，日本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遵守三方制度經營的日式彈珠機業務並無觸犯第三方法規或娛樂業務法。

### 有關日式彈珠機業務的法規

####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業執照

根據娛樂業務法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及都道府縣條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視為「娛樂業務」。根據娛樂業務法，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成立各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前，均須自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取得牌照（「營業執照」）。營業執照獲授出後將一直有效，除非被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根據娛樂業務法吊銷。

於審批營業執照的申請時，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將考慮娛樂業務法規定的以下條件：

- 業務擁有人／營運商是否適合獲授營業執照（參考過往犯罪或其他違規紀錄）（「合適人士規定」）；
- 建議營業場所，包括結構是否穩當及是否符合其他樓宇規格；
- 建議營業場所的地點，包括城鎮規劃及分區、是否鄰近學校及醫院；及
- 將於擬建遊戲館安裝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是否符合法定規格。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可隨時酌情就營業執照實施其認為維持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至飲食業的若干道德標準以及保護未成年人所需的條件。

適用於營業執照持有人（「持牌人」）的其他主要限制包括企業重組及交接的限制，以防止未獲授權的營業執照轉讓。營業執照持有人進行任何企業重組前，必須事先獲得相關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批准。營業執照承讓人亦須遵守與原持牌人相同的規定。

---

## 法律及法規

---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亦獲授權，倘有違反娛樂業務法或其他民事及刑事法律的情況，則可對持牌人(包括業務代表及僱員)發出指令或實施制裁。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可吊銷營業執照或發出指令要求暫停根據該營業執照經營的業務：

- 營業執照乃通過欺詐或其他不法方式取得；
- 持牌人不再符合合適人士規定；
- 日式彈珠機業務於獲授營業執照六個月後仍未開業，或在沒有合理理由下已暫停營業超過六個月；
- 持牌人已下落不明超過三個月；
- 持牌人違反營業執照所涉業務的任何相關法例，而有關違規可能：
  - 嚴重損害優良寧靜的精神環境；或
  - 損害未成年人權利；或
- 持牌人違反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的指令或牌照條件。

倘日式彈珠機營運商不服吊銷或暫時吊銷營業執照的裁決，則可自相關裁決作出後六個月內就撤銷牌照行政裁決入稟相關法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已取得**355**項牌照，目前均為有效。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各項牌照的效力概不受東日本大地震影響。

###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法規

娛樂業務法及其實施規例亦規管持牌人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營業執照其中一項條件為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不得鼓吹「沉迷賭博」。

為符合上述條件，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須受包括下文所述的若干限制：

- 每分鐘可投入的彈珠或遊戲幣價值限制；
- 不同遊戲模式可吐出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限制；
- 持續進行遊戲可吐出的彈珠或遊戲幣總數限制；

- 觸發中獎模式的口袋大小與彈珠大小相比，不可與慣常大小有重大出入；
- 彈珠不可在玩家無直接控制發射力度的情況下自動彈進彈珠盤；及
- 遊戲機不可輕易被非法修改或進行其他改裝。

擬生產或進口或安裝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的人士可(但並非法律規定)申請要求安全通訊協會檢查該等進口或生產的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規格。遊戲機生產商一般向安全通訊協會提供遊戲機原型以作測試。通過測試的遊戲機原型將獲發證書，其後根據該原型生產的各部遊戲機亦會獲發證書，證明已通過有關測試。向生產商購買已獲批准的遊戲機可減低安裝不符合法律規定的遊戲機的風險。擬增加或更改遊戲機數目(包括將遊戲機搬至另一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日式彈珠機營運商必須事先取得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的書面許可。

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我們僅向已將遊戲機原型交予安全通訊協會測試的生產商購買遊戲機，故我們的每台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均已獲發證書，證明已通過該等測試及相關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的所有檢查。

### 釘子調整

根據娛樂業務法，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更改任何已安裝的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前，必須先取得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的許可。因此，已經安全通訊協會和相關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測試及批准的遊戲機一經安裝，不得再作修改。此規定可防止遊戲機被不當改裝導致違反許可業務範圍。

正常日式彈珠機遊戲期間，由於彈珠會跌至、穿過並撞擊彈珠盤內的釘子，導致釘子經常移位。一如行業慣例，我們一般每日調整釘子及齒輪的角度，以確保符合(其中包括)派彩及中獎模式的限制。該等調整毋須國家公安委員會事先批准。

法院從未出現考慮與上述調整釘子相關的日式彈珠機「改裝」的定義或詮釋的案例，惟根據目前慣例，倘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則調整釘子一般認為不屬於日式彈珠機「改裝」：

- 調整釘子不涉及扭曲或以其他方式改變釘子形狀；

## 法律及法規

- 調整釘子的目的為符合各台日式彈珠機的規格限制以及確保遊戲館整體日式彈珠機業務的平均彈珠吐出率介乎許可範圍；及
- 已調整釘子的日式彈珠機仍然符合上述規格限制。

日本法律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包括訪問本公司的負責人員及審閱本集團法律部編製的書面解釋)後確認，我們一直嚴格遵守上述有關調整釘子的三項條件及全面遵守娛樂業務法的規定。

### 買賣二手日式彈珠機

根據日本法律及法規，買賣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特許、批准或許可規定僅限於根據二手貨品買賣法買賣二手貨品的許可。該許可由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發出。

根據慣例，日式彈珠機貿易商亦會向日本娛樂相關業務協會註冊及取得註冊證。倘無註冊證，日式彈珠機營運商將拒絕與該等未註冊的貿易商買賣。**Kanto Daido**已取得註冊證及二手貨品買賣法的許可。

### 遊戲投注額、獎品種類及獎品價值

娛樂業務法及國家公安委員會的規定規限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遊戲投注額、獎品種類及獎品價值上限。

相關法規的遊戲投注額規定如下：

日式彈珠機	使用彈珠的遊戲機	每顆彈珠4日圓或以下
日式角子機	使用遊戲幣的遊戲機	每個遊戲幣20日圓或以下

獎品價值不可超過10,000日圓，而獎品種類一般限於日常消費品，例如零食、飲品、香煙及家庭雜貨。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特別獎品(包括鑲有小金或銀片的裝飾卡或小金幣或銀幣吊墜)符合此規定。獎品的市值亦須相當於玩家用作換取該獎品的彈珠或遊戲幣價值。此外，為確保獎品種類符合顧客對多種類獎品的預期，遊戲館必須提供多類適合日常使用的物品作為獎品。

娛樂業務法禁止持牌人：

- 提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為獎品；
- 購回給予顧客的獎品；及
- 容許顧客將用於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的彈珠、遊戲幣或其他同類物品帶離遊戲館。

---

## 法律及法規

---

提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為獎品違反娛樂業務法，而相關日式彈珠機營運商可能被判以行政處分而須暫停營業20日至180日，亦可能被判處最多六個月監禁或罰款1百萬日圓的刑事處罰。

### 會員制度

娛樂業務法禁止持牌人發出任何顯示代顧客保存彈珠或遊戲幣的文件。然而，根據警察廳頒佈的娛樂事業控制及改革法案的詮釋及執行標準第16-9(2)條，倘相關彈珠或遊戲幣數目並無記錄於會員卡，而僅記存於遊戲館的電腦，則會員卡不屬於遊戲館代顧客保存彈珠或遊戲幣的文件。

日本法律顧問已就娛樂業務法和娛樂事業控制及改革法案的詮釋及執行標準第16-9(2)條的相關條文向警察廳口頭查詢，確認我們的會員制度不屬於代顧客保存彈珠或遊戲幣的文件。

### 營業時間及限制

娛樂業務法限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業時間為日出至凌晨十二時正。然而，各都道府縣可更嚴格限制營業時間，而該等額外限制普遍。例如，東京的遊戲館不得於晚上十一時正至翌日早上十時正營業。

此外，顧客不得將彈珠或遊戲幣帶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因此，顧客玩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時視為「租用」彈珠或遊戲幣。

### 環境法規

持牌人必須確保營運對營業地點附近的環境造成的噪音或振動(僅限於人聲及其他屬於營運一部分的噪音及振動)水平不超出都道府縣條例所規定的上限。

## 法律及法規

娛樂業務法的噪音限制如下：

地區	數值		
	日間	傍晚	深夜 <sup>(1)</sup>
(1) 都道府縣在其都道府縣條例規定 基於房屋密集而須保持寧靜的 地區或其他同類地區 .....	55分貝	50分貝	45分貝
(2) 都道府縣在其都道府縣條例規定 基於商舖密集而不得製造過度 噪音的地區及其他同類地區 .....	65分貝	60分貝	55分貝
除上文(1)及(2)外的地區 .....	60分貝	55分貝	50分貝

(1) 「深夜」指凌晨十二時正至日出時分。

### 廣告及宣傳法規

娛樂業務法規定持牌人推廣或宣傳業務的方式不得影響營業地點周遭環境的和平寧靜。根據明文指引，下述廣告方式或會視為「影響周遭環境的和平寧靜」：

- 展示色情或其他成人材料；
- 推廣或宣傳可操控釘子或以其他方式鼓吹顧客「沉迷賭博」；或
- 噪音水平超出公眾地方的噪音上限。

### 禁止未成年人進入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顧客必須年滿**18**歲。娛樂業務法規定，持牌人必須在營業地點入口張貼標示，禁止未滿**18**歲人士進入。該標示必須張貼在顯眼處。

### 樓宇及建築法規

持牌人如對營業場所進行加建、改建或其他工程或更改設施，必須事先取得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許可，惟若干特定小型修改除外。

須取得許可的結構或設備更改包括營業地點大型裝修、更改客房位置或樓層空間以及在營業場所內的間隔加建牆壁或和式拉門等設施改裝等。

我們必須遵守樓宇標準法，該法規定自行或通過第三方承辦商興建、大幅維修或改造任何超過若干規模或位於若干指定地區的樓宇的公司，必須取得計劃建設、維修或改造的事先確認證書以及當地有關部門所委派視察員的竣工證書。

我們亦須遵守城市規劃法，該法列出不得作若干用途的指定地區。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必須位於城市規劃法許可的地區，否則不會獲發營業執照。

### 反洗黑錢

日本的反洗黑錢法並無訂明日式彈珠機營運商的具體責任。在賭場的博彩遊戲，顧客購買內在價值低或無內在價值但面值高的籌碼，便有機會在短時間內贏取或輸掉大量金錢，而日式彈珠機則是讓顧客有機會在相對長的時間內贏取有特定內在價值的特別獎品。基於彈珠和遊戲幣出口本身的機件限制，每分鐘僅可吐出約**750**顆彈珠或**600**個遊戲幣，故日式彈珠機玩家難以在短時間取得足以換取大額特別獎品的彈珠或遊戲幣。因此，即使有顧客意圖清洗極少量不法現金，仍需至少花數小時將現金兌換成彈珠或遊戲幣，然後再花頗長時間將該等彈珠或遊戲幣投入遊戲機。

另外，我們不允許顧客以未經投入遊戲機的彈珠或遊戲幣換取獎品，我們已制訂內部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防止顧客違反規定。我們的遊戲館職員密切監察所出租的彈珠數目和投入每部遊戲機的彈珠數目。數目如有任何不符，遊戲館職員會密切跟進。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已安裝監視器，而遊戲館營業期間，職員亦會巡視遊戲館，以偵察有否任何可疑活動。因此，通過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進行洗錢活動並無效率亦不可行。我們的反洗黑錢程序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與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的內部控制」。

### 勞工保障

工業安全及健康法(一九七二年第**57**號法)訂明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僱主準則，包括僱主防範工作場所意外的責任及規劃。聘用超過**50**名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亦須盡力保護僱員免受二手煙影響。

### 反吸煙

根據健康促進法(二零零二年第**103**號法)，任何人士如管有供多人使用的設施，必須盡力避免設施受二手煙影響。由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供多人使用，故視為屬於上述設施。此外，根據工業安全及健康法(一九七二年第**57**號法)，僱主須盡力為僱員提供舒適工作環境，而根據此規定，厚生勞動省已頒佈指引推動防止工作場所的二手煙。

該等指引並無對設施營運商施加任何的法律責任、違規罰則或制裁。已就工業安全及健康法提出修訂，惟有關討論將押後至下一屆國會舉行，屆時可能會就防止二手煙實施更嚴格的指引或問責制度。另外，各地方及都道府縣亦已採納並實施多項限制吸煙的法律及法規，亦有提出其他法規建議。總括而言，該等地區反吸煙法例容許酒吧、餐廳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等在成立時申請豁免。

### 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法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的日本業務營運商僅可按指定用途使用個人資料，並須妥善保管該等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知識產權規例

在日本，專利權受專利法及實用新型法(一九五九年第123號法)保護，設計受設計法(一九五九年第125號法)保護，而商標受商標法(一九五九年第127號法)保護。我們必須遵守該等法例以及日本簽訂的各項國際條約，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稅務

#### 股息稅

非居民股東一般須就日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日本預扣稅。該等稅款會根據日本法例規定於股息派付前預扣。股份分拆一般毋須納稅。倘無下調日本預扣稅最高稅率或批准豁免日本預扣稅的適用稅務條約、契約或協議，則日本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所支付股息的適用日本預扣稅稅率一般為**20%**。

我們的稅務顧問確認，根據日本稅法，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股息的最終收款人)為納稅人。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獲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原則上相當於各實益擁有人按其身份、股權比例及納稅地而適用的稅率。然而，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特點，我們無法確定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納稅地，故我們無法釐定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適用的預扣稅率。因此，我們將於分派後，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應獲派付的全部股息按日本法例規定的最高預扣稅率計算預扣稅。

根據港日租稅協定，適用於身為香港居民的股份實益持有人應獲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率將減至不超過**10%**(倘為於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止六個月持有本公司可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公司股東，則不超過**5%**)。根據慣例，可就所獲派付股息享有較低日本預扣稅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除外)須透過預扣代理於派息前向相關稅務部門遞交關於豁免日本股息所得稅的所得稅條約申請表格(連同其

他所需表格及文件)。然而，並無預先遞交申請的實益擁有人於其後辦理若干申報程序，可要求日本相關稅務部門退回超出適用稅務條約指定稅率的預扣稅款。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僅可於獲派股息後要求退回預扣稅款。實益擁有人的常任代理人可代其作出申請。港日租稅協定亦適用於身為香港居民的非日本居民股東。

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股息 — 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

### 資本增值稅

根據港日租稅協定，非居民股東一般毋須就股份轉讓的資本增值納稅。有關日本資本增值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日本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 遺產及贈予稅

日本遺產稅及贈予稅按遞進稅率計算，適用於以遺產受贈人、繼承人或受贈者身份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個別人士(即使買方或已故人士或捐贈者並非日本居民)。

### 其他

日本公司必須於註冊成立時向法務局登記，並不時更新資料，亦須向當地稅務部門登記，每年申報企業稅、增值稅或其他稅項。